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年11月16日

目 录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9
议案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5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并配合现场要求，接受身份核对等相关工作。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及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无关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到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中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

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5分钟。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但对于与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十、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为计票人、监票人；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见证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宣布。

十一、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二、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三、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四、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五、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1）。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6日14点00分

(二)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8号行政楼

(四)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6日

至2026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剑峰

三、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四）主持人介绍股东会会议须知和会议议程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六）针对会议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及提问

（七）选举监票人和计票人

（八）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复会，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十三）签署会议文件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议案一：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能够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1万元（不含税），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171万元，较上年增加15.54%；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table>
<tr><td>事务所名称</td><td colspan="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2011年7月18日</td><td>组织形式</td><td>特殊普通合伙</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td></tr>
<tr><td>首席合伙人</td><td>钟建国</td><td>上年末合伙人数量</td><td>250人</td></tr>
<tr><td rowspan="2">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td><td colspan="2">注册会计师</td><td>2,363人</td></tr>
<tr><td colspan="2">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td><td>954人</td></tr>
<tr><td rowspan="3">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td><td>业务收入总额</td><td colspan="2">29.88亿元</td></tr>
<tr><td>审计业务收入</td><td colspan="2">26.01亿元</td></tr>
<tr><td>证券业务收入</td><td colspan="2">15.47亿元</td></tr>
<tr><td rowspan="2">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td><td>客户家数</td><td colspan="2">757家</td></tr>
<tr><td>审计收费总额</td><td colspan="2">7.09亿元</td></tr>
</table>

）审计情况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综合，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81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20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3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0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60人次、纪律处分25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人员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曹智春	汪健	宋鑫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8年	2013年	2006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16年	2012年	2005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19年	2017年	2006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4年	2026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九州一轨、东方明珠、均普智能年度审计报告；近三年复核汇成股份、精创电气、青松股份、力诺药包等六家年度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浙江龙盛、力盛体育、宁波海运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系根据审计服务范围、工作的复杂程度、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2026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1万元（不含税），其中年度报告审计费用171万元，较上年增加15.54%；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议案二：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普智能”）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020,247股，发行价格为7.12元人民币/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25,424,158.64元人民币，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14,119,002.16元人民币（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1,305,156.48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10月12日止，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6-5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2,333.36	54,207.42
2	医疗健康智能设备应用及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1,435.00	7,305.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13,335.00	11,03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28,588.10
合计		**117,103.36**	**101,130.52**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情况

为了满足部分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宁波均普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人形机器人研究院”）、宁波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具身智能创新中心”）和控股子公司宁波普智未来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智机器人”）、普智机器人（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智无锡”）增加为募投项目“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无锡作为实施地点；拟将全资子公司均普人形机器人研究院、具身智能创新中心、均普工业自动化（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普苏州”）和控股子公司普智机器人、普智无锡增加为募投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相应增加苏州、无锡作为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新增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调整类别	调整前	调整后
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实施主体	均普智能	均普智能 均普人形机器人研究院 具身智能创新中心 普智机器人 普智无锡
	实施地点	宁波	宁波 无锡
信息化建设项目	实施主体	均普智能	均普智能 均普人形机器人研究院 具身智能创新中心 均普苏州 普智机器人 普智无锡
	实施地点	宁波	宁波 苏州 无锡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增资或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划转至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增资或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

（二）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宁波均普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均普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兴宥

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清逸路98号，剑兰路928号1号楼1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宁波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具身智能机器人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兴宥

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均普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清逸路98号、剑兰路928号生产楼一楼1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均普工业自动化（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均普工业自动化（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

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白榆路12号

经营范围：工业机器人、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宁波普智未来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波普智未来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兴宥

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均普人工智能与人形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其85%股份，智元创新（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5%股份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清逸路98号、剑兰路928号生产楼二楼2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普智机器人（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普智机器人（无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兴宥

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普智未来机器人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显山路与上伟路交叉口西北侧1020-2二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后，公司将增设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新增主体将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在前述事项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于2026年10月29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议案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普智能”）于2026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38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44,020,247股，发行价格为7.12元人民币/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25,424,158.64元人民币，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14,119,002.16元人民币（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11,305,156.48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10月12日止，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6-5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及《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2,333.36	54,207.42
2	医疗健康智能设备应用及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1,435.00	7,305.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13,335.00	11,03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0,000.00	28,588.10
合计		**117,103.36**	**101,130.52**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在保证募集资金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二）部分募集资金变更后用途

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集资金1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开始日期	借款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还款（万元）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鄞州分行	10,000	2026/03/20	日常经营周转	10,000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结合募投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等实际情况作出审慎决策和合理调整，本次变更将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可直接减少公司利息支出，降低财务成本，同时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资金压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不会对公司当前和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